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文丰法意【2016】第 54 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7 层 邮编：450016

电话：0371-63715000 传真：0371-63715000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文丰法意【2016】第 54 号

致：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建科律师、于中威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应当向其对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具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以及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出席人员、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在郑州市高新区腊梅路 5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启海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4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381,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6%。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载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并且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对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381,11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381,11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381,11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381,11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0,381,11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81,1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381,1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81,1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利用关联公司安特电子的土地使用权和全资子公司潍坊新视听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7,19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李启海、王文坡、李骁、赵建科、侯占华、李启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6,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李启海、孙玉琴、王文坡、李骁、赵建科、

侯占华、李启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 《关于向公司大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57,3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李启海、孙玉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 《关于投资设立郑州杰能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5,24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李启海、孙玉琴、王文坡、李骁、侯占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郭洪魁

经办律师签字:

唐建科

于中威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